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103年5月20日(星期二)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33860060)，已於103年6月3日(星期二)寄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附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國際企業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0 頁)。

1. 業經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統計學(上)	3	必	二上	統計學(上)	3	必	二上
刪除				統計學(下)	3	必	二下
企業倫理	3	必	二下				

二、修訂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1 頁)。

1. 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生產與 作業 服務管理	3	必 選	二上	生產與服務 管理	3	必	二上
投資學	3	選 必	二上	投資學	3	選	

三、修訂財金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2 頁)。

1. 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不動產與風險管理證照輔導	3	必	三上	不動與風險管理證照輔導	3	必	三上

四、修訂行銷學系 101-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3-15 頁)。

1. 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101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就業輔導	1	必	四下
<u>畢業專題製作</u>	<u>1</u>	<u>必</u>	<u>四上</u>				

102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就業輔導	1	必	四下
<u>畢業專題製作</u>	<u>1</u>	<u>必</u>	<u>四上</u>				
刪除				商事法	3	必	二下
行銷個案分析	2 3	必	三上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三上
行銷研究	2 3	必	三下	行銷研究	2	必	三下
企業倫理	2 3	必	四上	企業倫理	2	必	四上

103 學年度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就業輔導	1	必	四下
<u>畢業專題製作</u>	<u>1</u>	<u>必</u>	<u>四上</u>				

刪除				商事法	3	必	二下
行銷個案分析	23	必	三上	行銷個案分析	2	必	三上
行銷研究	23	必	三下	行銷研究	2	必	三下
企業倫理	23	必	四上	企業倫理	2	必	四上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二上 <u>三上</u>	國際行銷管理	3	必	二上
消費者行為	3	必	三上 <u>二上</u>	消費者行為	3	必	三上

五、修訂國際榮譽學程 10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6-17 頁)。

- 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0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財務管理	3	必	二下 <u>三上</u>	財務管理	3	必	二下

六、修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00-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18-21 頁)。

- 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u>2. 學生必須自由選修「中小企業創業學程」或「大型企業就業學程」。</u>	
<u>23.</u> 「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2. 「通識教育課程」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u>34.</u> 課程於 103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3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3. 課程於 103 年**月**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3 年**月**日教務會議核備。

七、修訂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組及科技管理組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22-30 頁)。

- 業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 <u>畢業專題實習課程</u> 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 <u>辦法</u> 」 <u>辦理</u> 。	5. 畢業前須繳交實務專題論文，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施行)

決議：1. 本案說明第六點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00-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備註欄第二點「學生必須自由選修中小企業創業學程或大型企業就業學程」，調整為「學生必須選修中小企業創業學程或大型企業就業學程」。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廢止「開南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附件第 31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6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第 32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9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第五條</u> <u>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列席提供建言，並得支領交通費。</u>		新增條文
第 <u>五六</u>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u>五</u>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修正條文項次
第 <u>六七</u>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u>六</u>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修正條文項次
第 <u>七八</u>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項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說明：

：檢附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一、修訂公管系原住民事務專班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 (附件第 33 頁)。

1. 本案經人社院 2014-0809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48 學分，佔 38%，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 2418 學分，佔 1614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730 學分，佔 2123 %，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48 學分，佔 38%，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21 學分，佔 16%；「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27 學分，佔 21%，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二、修訂法律系 98 至 10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34-37 頁)。

1. 本案經人社院 2014-0809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經簽程 1037460145 簽准通過。

3.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刪除	5. 學分選修應跨組，跨組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六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說明：

：檢附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整合課程取消案。

1. 業經 103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為配合本院各系課程地圖規劃，並使各專業課程符合各系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取消整合課程，回歸各系專業開課。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學年/期	課程召集	備註
解剖生理學	必	3	半/下	林佳賢	保營1年級/健康健管2年級
營養學概論	必	2	半/上	程仁華	保營1年級/健康健管2年級
健康行銷理論與實務	必	2	半/下	凌孝棊	保營2年級/健康健管1年級
健康心理學	必	3	半/上	凌孝棊	保營2/健康健管1年級

二、修訂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及【養生療癒組】

103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38-39頁)。

- 業經103年9月23日及10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第1、2次會議通過。
- 健康行銷概論一上必修更改選修業經103年7月21日第1037560143號簽呈批核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

103學年度健康行銷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健康行銷概論	2	必選	1上	健康行銷概論	2	必	1上
營養學概論	3 2	必	2上	營養學概論	3	必	2上
刪除				運動與健康概論	3	必	2下
健康行銷理論與實務	2	必	2下				
專題研究法	2 3	必	3上	專題研究法	2	必	3上
長期照護概論	2	必	4上 3下	長期照護概論	2	必	4上
健康職業生涯學習	3	必	4上				

103學年度養生療癒組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營養學概論	3 2	必	2上	營養學概論	3	必	2上
刪除				運動與健康概論	3	必	2下
健康行銷理論與實務	2	必	2下				
健康輔具概論	2 3	必	2下	健康輔具概論	2	必	2下
色彩療癒學	2	必選	4上	色彩療癒學	2	必	4上
健康職業生涯學習	3	必	4上				

三、修訂健康產業管理學系103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40頁)。

- 業經103年9月23日及10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第1、2

次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刪除				營養學概論	2	必	2上
醫護術語	2	必	2上				

決議: 1. 本案說明第二點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健康行銷組103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專業必修科目原「專題研究法」, 課程名稱調整為「專題研究」。
2. 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 檢附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多媒體系 101、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附件第 41-42 頁)。
1. 業經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刪除				APP 開發與應用	3	必	三下
刪除				線上付款機制	3	必	三下
線上金融服務	3	必	三下				
手機 APP 開發與應用	3	必	三下				

- 二、修訂資訊學院提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 (附件第 43 頁)。
1. 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時間
刪除				多媒體導論	3	必	一下
資訊概論	3	必	一下				

- 三、修訂資管系 100-103 學年度大學部【資訊管理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課程規劃表 (附件第 44-51 頁)。
1. 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100、101、102、及 103 學年度【資訊管理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3.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	3.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u>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u>	
--	--

101、102 學年度【資訊管理組】及【資訊科技應用組】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4.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畢業專題實作習(上)擋修畢業專題實作習(下)。	4.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畢業專題實作(上)擋修畢業專題實作(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附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觀光運輸學院 100 至 102 學年度各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52-68 頁)。

- 業經於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因加強英語通識課程開設至 1022 學期為止，103 年將刪除「加強英語課程修讀辦法」，故需修改課程規劃表備註欄。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刪除	其通識教育課程之外國語文 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相關修課規定依「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施行。

二、修訂物流系 102 學年度進修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69 頁)。

- 業經於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4 學分，佔 42%；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u>18</u> 學分，佔 22 <u>14</u>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8 <u>28</u> 學分，佔 14 <u>22</u> %，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54 學分，佔 42%；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8 學分，佔 22%；「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8 學分，佔 14%，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三、修訂物流系 102 學年大學部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70 頁)。

- 業經於 103 年 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1 學分，佔 48%；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2 <u>18</u> 學分，佔 17 <u>14</u>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3 <u>17</u> 學分，佔 10 <u>13</u> %，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1 學分，佔 48%；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2 學分，佔 17%；「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2%。其餘 13 學分，佔 10%，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四、修訂空運系 10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附件第 71 頁)。

- 業經於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2 學分，佔 48.5%；「專業選修科目」 19 <u>18</u> 學分，佔 14.8 <u>14</u>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1.9%。其餘 19 <u>20</u> 學分，佔 14.8 <u>15.6</u> %，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2 學分，佔 48.5%；「專業選修科目」19 學分，佔 14.8%；「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佔 21.9%。其餘 19 學分，佔 14.8%，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專長審查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至 103 學年度第 4 次審議結果，提請備查(附件第 72 頁)。

說明：截至 103 年 10 月 9 日，統整共計 7 次專審會。將會決議通過、不通過之課程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准以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點 05 分